

MR/LYL

D033

L93

政治学新视角丛书

社科院吕元礼

权力与个性

Quanli yu Gexing

吕元礼 谢志强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与个性/吕元礼

—江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1

(《政治学新观点》丛书/杨麻)

ISBN 7-210-02044-6

I. 权…

II. 吕…

III. 政治学,权力—政治

IV. D0

权力与个性

吕元礼 谢志强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8.5

字数:200千 印数:1—3000册

ISBN 7-210-02044-6/D·288 定价:12.0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17号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8511534(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引 言	- 1
第一章 权力与个性的概念与理论	- 3
一 权力面面观	3
二 色彩缤纷的个性	10
三 个性的心理结构	13
四 权力与个性的结合	17
第二章 权力作用下的个性	19
一 有关权力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19
二 个性的权力参照系	24
三 不同权力对个性的影响	28
第三章 权力情境与个性	43
一 权力情境的作用	43
二 神权与人	46
三 龙与人	47
四 农民起义的口号	48
五 现代情境理论	49
第四章 组织中的权力与个性	50
一 问题与选择	50

二 组织与权力	53
三 权力有效运作的条件	59
四 权力对个性的肯定	61
五 权力对个性的否定	63
六 个人代表组织	69
七 组织人	71
第五章 权力集团与个性组合	74
一 音符与旋律·构成与方式	74
二 权力关系	84
三 权力集团中的个性优化组合	87
四 人情与面子	94
五 血型与权力集团的优化	97
第六章 资源与权力	109
一 资源的划分	109
二 权力与资源的关系	115
三 追求资源的方式选择	117
第七章 人性与权力	123
一 人性·品德与权力	123
二 人性善恶说	126
三 人性的谜底	130
四 从人性到权力	135

第八章 儒家文化与政治个性	152
一 诚	152
二 仁	154
三 中和	158
第九章 道家文化与政治个性	166
一 无为	166
二 柔弱	172
第十章 “权力人”	181
一 “权力人”的成因	182
二 “权力人”的矛盾个性	185
三 “权力人”的典型解剖:君、相、将的个性品质	189
第十一章 政治家与思想家	200
一 政治家与思想家的联系	200
二 典型解剖:鲁迅——思想家的个性魅力	203
三 政治家对思想家的个性认同	209
第十二章 在历史的转折点上	211
一 历史转折和时代特点	211
二 三种解释:谁创造了历史	213
第十三章 权力交接与权威重建	231
一 权力主体的历史变迁	231
二 权威体系及其发展的历史进程	234

三	定位与困扰	237
四	寻找我们的出路	240
第十四章	新的起点——建设与发展时期	242
一	新的历史、新的选择	242
二	开创者的形象	244
三	领导型转轨	247
四	官吏选拔制度的比较分析	249
尾 篇	权力与个性的发展轨迹	253
跋 一		262
跋 二		264

引 言

权力与个性,给我们展示出一个富有魅力的领域。我们情不自禁地想去窥视它、探索它、思考它。这是因为我们是人,是中国人,更是当代中国人的缘故。

两百多年前的法国思想家卢梭在他的巨著《社会契约论》中开宗明义地写道:“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针对君主专制权力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人是生而不自由的”这一命题,卢梭针锋相对地发出了“人是生而自由的”这一声呐喊。人类在追求自由的进程中制造了权力(如公共权力),权力又反过来束缚了、甚至扼杀了人,束缚了、甚至扼杀了人的个性。人无往而不在权力的枷锁之中。权力与人、与人的个性,何尝不是人类的千古难题、也是千古趣题呢?

中国封建文化是“官”本位文化,也就是“权”本位的文化。“有钱能使鬼推磨”——鞭辟入里;“有权能使磨推鬼”——更是一针见血!几千年来,中国人的个性,就在这以维持封建统治者权力为终极目的的文化中被扼杀了。“存天理,灭人欲”,就是对人性的屠宰,更是对个性的扼杀!所谓“软刀子杀人不见血”,“天理”实际上往往就是充当了这“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无怪乎有人说:西

方没有社会的人格,中国没有个人的人格(即个性)。这种偏激之言也许正揭示了事物的本质。而这扼杀中国人个性的刽子手,就是封建皇权!这样,权力与个性,对于中国人,也就更有了探究的必要。

当代中国人——从“文革”十年浩劫走过来的当代中国人,经历过被极左权力“运动”、操纵、扭曲、践踏的厄运,看见过人性的变态、个性的畸形——狰狞、丑恶,……为了让这一幕幕不再重演,权力的正确运用,个性的自由发展,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的时代命题。那么,对于权力与个性的探究与考察,对我们来说就更加迫切、更加紧要了。

然而,权力与个性的领域远远不止上述线索所指示的范围。当我们进一步去明确这两个概念的定义的时候,才知道它为我们孕育了更为丰富的内涵和更为广阔的天地。

第一章 权力与个性的 概念与理论

人们广泛地、熟练地运用着的一些概念,往往是最不能准确地加以定义的概念,权力与个性便属此类。可以说,有多少个政治学家和心理学家,就有多少种关于权力与个性的定义,甚至同一人,从不同角度,会作出不同的几种定义。所以,我们不妨对权力与个性的定义进行多角度的考察。而且,只有当我们从多个角度去考察某个事物的时候,才能更为深刻地揭示它的内涵和更为丰富地把握它的外延。

一、权力面面观

苏东坡有诗云:“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诗中隐含的哲理给我们以启示:只有“出乎其外”地对某一事物进行客观考察,才能“入乎其内”地抓住这一事物的本质。当我们把权力与各种相关的不同概念进行比较的时候,就无异于对它从多种角度进行认识与考察。

1. 权力与影响

权力与影响是两个联系十分紧密的概念。美国政治学家杰克·普拉诺认为：“影响是政治活动者以一种他喜爱的方式左右他人行为的能力”^①，而权力则是“根据需要影响他人的能力”^②。因此，从广义上说，权力是影响的同义语。它包括一系列的影响手段，如劝说（没有报酬许诺或惩罚威胁的影响），温和的压力或交易（有报酬的许诺和惩罚威胁）、极端的压力、暴力或压制（严厉的惩罚或剥夺）。从这一角度来理解权力，我们可以说人人都是拥有权力的人。一书中曾描写过一位被禁闭在单人牢房，甚至连裤带都被缴去的囚犯。他手拉裤子，只好用目光去追索铁窗外的自由。一个人到了这样的境地，我们似乎想不出他还拥有何种权力。但是，书中却写道，当这位囚犯看见门外的看守正叼着香烟的时候，竟请求给自己一支。看守没有答应他的要求，他就用手撞击着牢门，似乎发出了命令。他说：如果你不给我香烟，我就立即让自己撞得头破血流。并且发誓咬定这是你干的。你能辩白得清吗？即便能，你要花去大量的时间、精力，增加无数的麻烦、恼怒。但只要你愿意给我一支烟，这些不必要的麻烦都可以免去。于是这位囚犯得到了他所想要的东西。我们每个人的处境都不比这位提着裤子的囚犯差，我们都有通过自己言行影响他人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人人都拥有权力。

虽然权力与影响往往会被人当作同义语使用，但许多分析家还是竭力将他们区分开来。有些分析家把影响的描述限制在以间接的、感觉不到的方式来改变人们行为的区间内，并以此与权力概念相区别。另一些分析学家则把影响看成是更为广泛的概念，而权力只是影响的一种形式，即以严重损失向不服从者进行威胁，从

而大大提高服从的可能性。罗伯特·达尔把影响称为“行动者之间的一种关系,通过这种关系,其中某个人带动别人采取行动。没有这种关系,他们就不会这么做。”^③权力是影响的一种特殊形态,能给拒绝服从的人带来严重损失。劳斯威尔和凯普兰也说:“正是惩罚的威胁使权力有别于一般的影响。权力是施加影响的一种特殊形态,意即利用威胁手段对不遵守既定政策的人采取严厉剥夺的办法来影响他人政策的过程。”^④从这个权力的定义出发,一个人或一个集团在牺牲其他人或集团的利益的基础上,达到自身目的的能力便是权力的本质。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克特·W·巴克将权力定义为在个人或集团的双方或多方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形势下执行强制型的控制。因此,权力包含有强制的因素,不能把商议或劝说视为执行权力。例如,在以色列的一个理想化的集体农庄里,人们都通过自己对问题的知识、阐述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及讲信用的品格而相互影响。他们没有任何可以用来互相反对的强制性法令,甚至连正式的领导都不能依仗他们的地位权威性来控制他人。又如,平时朋友之间善意的劝告,长辈对晚辈的耐心教导,所有这些,都不能说他们是在运用权力。但是,当一个强盗手持尖刀威胁一个无辜行人交出钱物,或者对一个妇女进行强奸的时候,他就在运用他的权力了。只是这是一种非法的权力。

2. 权力与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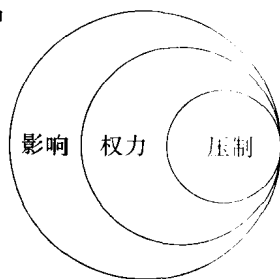
这种从强制的角度来把握的权力概念,准确地说是“强制权”。但是,权力在实际运用的过程中很少使用强制的方法。正如货币只有在危机时期才采用金本位制一样,权力也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强制。正常时期,货币价值主要是建立在以信用为主的其它基础之上的,同样,日常生活中,权力依靠的基础也是多种多样

的,合法性正是权力的又一基础。

合法性是被治者认为是正当的或自愿承认的特性,它将政治权力的行使变成为“合法”的,反映了对个别领导者、机构和行为规范的尊重和承认。合法性中的“法”不仅是指它的严格涵义即“法律”,而且还更广泛地包括了法律和非法律的“集体公认的标准和价值”。合法性来源于它符合本集体的价值和标准体系所规定的合法性设想,而且本集体内部一致同意这种设想。虽然法律具有合法的功能,但是如果立法技术没有得到普遍的社会承认,那么也不能为立法者和施法者提供多少支持。为行使权力提供合法因素,可通过下述途径来达到:神圣的传统、人民对富有魅力的领导者的忠心或者是对法律至高无上的普遍信仰而承认合法权力的至高无上。合法性是保持社会政治秩序的基础,没有它,领导者就必须依靠压制或强制来保持他们的权力,但是,单靠压制是不能保持系统稳定的。合法性是非常主观的东西,因为人们看待权力的合法与不合法,完全取决于是否符合他们的价值。

3. 权力与压制

压制是以巨大的压力为特征的一种影响形式。压制政策的范围包括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恫吓以及军事力量的威胁或运用。有些学者对影响、权力和压制进行了区分,认为三者是一种依次包含的关系。如图:



在这一图式中,权力是影响的一种形式,即以损失或剥夺对不服从者进行威胁。压制则是权力的一种形式,即不管某人可否而压制他面临严重的损失或剥夺。因此,

对于被迫处于这种境地的人来说,不服从就会遭到威胁性的惩罚,而服从也免不了遭到严重损失。压制与权威有时形成对照 权威是合法的影响,压制往往是非法的强迫。

4. 权力与权威

当权力被赋予合法的性质,就成为权威。所以,权威是合法化了的权力。例如,说某甲对某乙拥有权威,是因为某乙把某甲对他的要求看作合法的和正当的。所以,权威是某人得到他人愿意接受制定规章、颁布命令和要求服从的权力的权力。它表明,在一个集体中一般都有一些符合章法的角色体系,它使处于这种地位的人有权让处于其它地位的人服从自己,而且后者也认为这样做是合法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权威都是制度性的。但是,权威关系本质上是主观的、心理的和道德的东西,它与建立在物质手段和物质胁迫的影响形式显然不同。权威在行动上也是一种自愿行为,因为一个人之所以自愿地去服从,是因为它是应做的、正当的和合乎情理的事情。罗伯特·达尔说:“政治体系中的首领们通常支持一套理论主张,用以说明他们这一政治体系的领导是合理的。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理论的论证赋予他们领导的合法性,使他们的政治影响力成为权威。”^⑤

法国政治社会学家莫里斯·迪韦尔热将这种权威称作权力,而把权威(用复数)称作掌握权力的人,单数的权威则是权力本身同义语。他认为,一个人可以推动另一个人做他本来不愿做的事,人们称这种事实为影响,任何不平等的人类关系都包含这种影响。权力则是一种特殊的影响,它符合本团体的准则和价值体系,因而被看作是合法的。权力就是根据行使这种权力的社会准则和价值得以确定的影响形式。这样,他把权力确定为这样一种规范概念:

“指的是一个人处于这样的地位，他有权要求其他人在一种社会关系中服从他人的指示。因为集体——这种关系在其中发展——的标准和价值体系确认了这种权利，并把它赋予应该享有这种权利的人。”^⑥

在我们日常用语中，权威不意味着合法化的权力。确切地说，它不是一种“位置的权力”或“职位的权力”，即它不是取决于个人在组织中的职位，而是一种自然性的影响力或者是个人影响力。实际上，就是人们所说的“威望”。它来自权力者自身的因素，是由于权力者自身具有良好的才能、品质或作出特殊的贡献形成的，别人因此而愿意服从他的领导。

5. 权力和权利

权利是法律用语，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力和利益。它的享有者可以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在必要时，可请求国家机关予以强制性协助实现其权力和利益。

权利可以转化为权力。当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时，这种权利往往就成了权力。比如交通警的职务赋予某人在执行职务时具有强制力，它要求他方作出相应行为。这种权利赋予某人为了实现某种预定目标而影响人们的力量，它实质上就是权力。当财产所有者将对财产拥有的占有、使用、处理的“权利”交给他人去行使时，财产所有者便可以获得对这人的某些权力。

6. 权力与职位

职位是一个人在一定机构中担任某一职务而取得的地位。通

过职位而获得的与此相联系的权力就是职权。虽然权力不一定就是职权,但是,在复杂的现代社会中,许多权力都机构化了,大的权力只存在于社会机构的职位之中,这就是职权。机构的形成使人與人之间的偶然的权力关系稳定化,而稳定化的权力关系又可以使机构变为巩固。一个人如果具有德、才、学、识,这些只是有助于他在社会机构中获得职位,但是,只有职位本身才能使他真正拥有权力。这便是先秦法家之所以推崇势位之“势”的缘由所在。慎子云:“飞龙乘云,腾蛇游雾,云罢雾霁,而龙蛇与蝼蚁同矣,则失其所乘也。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能乱天下……由此观之,贤智未足以服众,而势位足以屈贤者也。”^⑦权力是社会体制中职位的标志,而不是某个人的标志。当人们在社会机构中占据权势地位和支配地位时,他们就有了权力。假如我们让某个最有权力的人离开他在社会机构中所占有的职位,那么他就会一落千丈。所以,如果一个人没有取得对大的组织机构的领导权,他就不能成为真正拥有权力的人,因为首先必须要凌驾于这些权力机构之上,然后,有权力的人才算真正有了权力。

7. 权力与阶级关系

希腊政治学家尼科斯·波朗查斯认为,权力的概念是由阶级实践的领域构成的,阶级和权力是同类的概念,阶级关系就是权力关系。正像阶级概念是表示各个结构方面的整体对支持者的影响一样,权力的概念表明这些方面的整体对斗争中的社会各阶级之间关系的影响。它表示结构对处于“斗争”中的各阶级的实践之间的冲突关系和影响。所以,权力的概念可以定义为:“权力标志着社会阶级实现其特殊的客观利益的能力。”^⑧

当我们在比较中从各个角度观察、认识权力之后,权力的概念

在我们的印象中开始立体化了。随着读者头脑中的权力的意义的丰富、深厚,就像石子投入深潭之中可以激荡开更大的涟漪一样,权力,这块将在本书中不断投击读者脑海的石子,也会因此而激发出更大的波澜。

二、色彩缤纷的个性

“个性”的语义学意义可以理解为“个体的特性”。它使这个个体因此而区别于其它任何事物。这种个体与其他任何事物相区别的参照方法,类似于古汉语中“物我”的区分:“我”以外皆“物”。这个“物”,包括了我以外的任何人、事、物。苏东坡的《前赤壁赋》中说:“盖将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藏也。”

然而人们在区别某一个体的特征时,往往是把它放在同一类属中加以区分,而不是以任何事物作参照。这样,“个性”所表达的就类似于形式逻辑中属加种差定义中的“种差”。

哲学意义的个性,是与共性相对应而成立。共性是指不同事物的共同性,个性是指各个事物的特殊性。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个性表现并丰富共性。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是两对同一系列的范畴。

哲学意义的个性可以附着于任何事物,心理学意义的个性则只能指人。比如:我们可以说“人的个性”,却不能说“动物的个性”。当然,不能说人的所有特点——从价值观念到排泄方式都反映在个性的范围之内。每个人在身高、体重方面都会有差异,但这不是个性的差异,虽然它们可以用精确到小数点以后的十位数字计算出来。个性与个体有所区别,后者泛指个别主体。人类个体

是自然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因此,个体既具有生理面貌特点,又具有心理面貌的特点;个性则只是指人的心理面貌的特点。而且,就个别个体的发展过程而言,并不是个体的所有阶段都具有个性特征的。比如,当个别个体处于新生婴儿阶段,我们不会认真地谈论他具有何种个性,因为这一阶段的个体只是作为自然实体而存在,他的意识没有得到发展,也就没有产生个性,虽然也许表现了自己的遗传可能型特点甚至大量的在社会环境影响下所获得的特点。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说:社会每分钟使成千上万的野蛮人问世,应使他们文明化,成为社会的个体。这就是说,人出生后只有通过环境、特别是教育,才能发展成良好的个体,具有良好的个性品德。

心理学意义的个性,也不完全等同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运用的个性概念。比如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所强调的“个性全面发展”既包括了心理特征的发展,又包含了道德意识的发展,还包括了身体素质的发展。在这里,个性与个体已经有几乎完全相同的含义。

在西方,个性一词来源于拉丁语中的 *persona*,其意是指希腊罗马时代戏剧演员在舞台上戴的假面具,它代表剧中人的身份,在英语中把个性称作 *personality*,俄语称作 *Личность*,法语称作 *personne*,它们都可以译成人格。在心理学中,个性和人格是同一概念,如果说有所区别,就是个性着重于个体特质的差异性,而人格则更多显示个体行为的风格差异。

日常生活中我们对人物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进行评价的时候,往往会说,某人人格高尚,某人人格卑劣,或者某人没有人格。这里,人格含有品格、声望和尊严的意思。人格从最初的“假面具”发展到我们日常生活使用中所赋予的含义,其逻辑线索我们可以从西赛禄等人的文章中察见踪迹,其发展过程是: